

參、駕駛執照的演變

駕駛執照是駕駛人經監理單位考照及格後，領用上路的合法憑證，型式與內容隨著經濟發展與駕駛人數成長，與時俱進，展現不同的時代演變。

102年7月起，監理所站推行簡政措施，除職業駕駛人、出國使用的國際駕照、日文翻譯本、本國換外國駕照仍須換發駕駛執照外，已取消定期換發駕照作業；徵集而來40至70年代駕駛執照，記錄各年代不一樣型式變化，代表著時代進步的轉變。

拿起手邊駕駛執照對照以往老駕照型式與內容事項記載，其變化之大，或許會讓您發出驚奇笑語。

一、民國40年代駕駛執照（手冊式）

40年代的汽車駕照為一本手冊式，當時不論是普通或職業駕駛人，每年均需要參加審驗；手冊內有「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欄位，考取該類駕照者，由監理所站在格子裡蓋章；報考較高一級車類，稱為「晉級考照」，不需要筆試，只要參加樁考與路考，通過後，再由監理站所於適當格子裡蓋章，毋須更換新的冊子。



▲民國40年代普通駕駛執照-手冊式駕照內頁詳細記載駕駛人核准駕駛之車輛類別及駕駛人各項資料，手冊末頁則記錄駕駛人違章事由。



▲民國40年代職業駕駛執照，手冊內頁詳細記載駕駛人受雇解雇紀錄，末頁則附有駕駛人行車守則與信條，警惕駕駛人遵守。

二、民國50年代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直卡式)

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與手冊式駕照分離，一式兩面簡化了體積，資料欄位縮小，但仍可以看到完整的駕駛人資料，執照背面為駕駛人違章紀錄。



▲民國50年代直卡式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三、民國60-70年代駕駛執照



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輕型機車駕照底色為淺黃色，內容採用手寫方式撰寫，正面記錄駕駛人相關資料，執照號碼即為駕駛人身分證統一號碼，駕照資料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列管，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背面有違規紀錄與地址變更欄位。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 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執照號碼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住址	市 縣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換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印製號碼	02595885
違規紀錄	
地址變更	
備註	

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樣式為淺藍底黑字，內容採用手寫方式撰寫，正面記錄駕駛人相關資料，背面有違規紀錄與地址變更欄位，執照號碼即為駕駛人身分證統一號碼，駕照資料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列管，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 小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			
執照號碼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血型	A
住址			
發照日期	69 年 10 月 3 日	駕駛經歷	67 年 2 月 / 日起
有效期限	75 年 10 月 3 日止	換領日期	年 月 日

印製號碼	(省) 00521895
違規紀錄	
地址變更	
備註	

小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駕照底色為淺綠色，內容採用手寫方式撰寫，正面記錄駕駛人相關資料，背面有違規紀錄與地址變更欄位，執照號碼即為駕駛人身分證統一號碼，駕照資料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列管，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



小型汽車職業駕駛執照

樣式為粉紅底黑字，內容以手寫方式書寫，正面記錄駕駛人相關資料，背面有違規紀錄與地址變更欄位，以及職業駕駛人須參與審驗之紀錄，執照號碼即為駕駛人身分證統一號碼，駕照資料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列管，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



大客汽車職業駕駛執照

樣式為粉紅底黑字，內容以手寫方式書寫，正面記錄駕駛人相關資料，背面有違規紀錄與地址變更欄位，以及職業駕駛人須參與審驗之紀錄，執照號碼即為駕駛人身分證統一號碼，駕照資料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列管，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



四、民國70年代至今駕駛執照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樣式為偏黃肉色橫式電腦型，形式、規格、顏色均一致，於正面「駕照種類」欄位記載區分汽、機車之職業、重型、輕型等，背面有印製號碼、持照條件、住址變更及審驗等紀錄，駕照號碼為身分證統一號碼，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



普通大客（貨）車駕駛執照

樣式為偏黃肉色橫式電腦型，形式、規格、顏色均一致，於正面「駕照種類」欄位記載區分汽、機車之職業、重型、輕型等，駕照號碼為身分證統一號碼，背面有印製號碼、持照條件、住址變更及審驗等紀錄，駕照以「印製號碼」列管。

